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项目第四包：布尔津县布尔津镇七彩河社区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布尔津县津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7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布尔津县津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